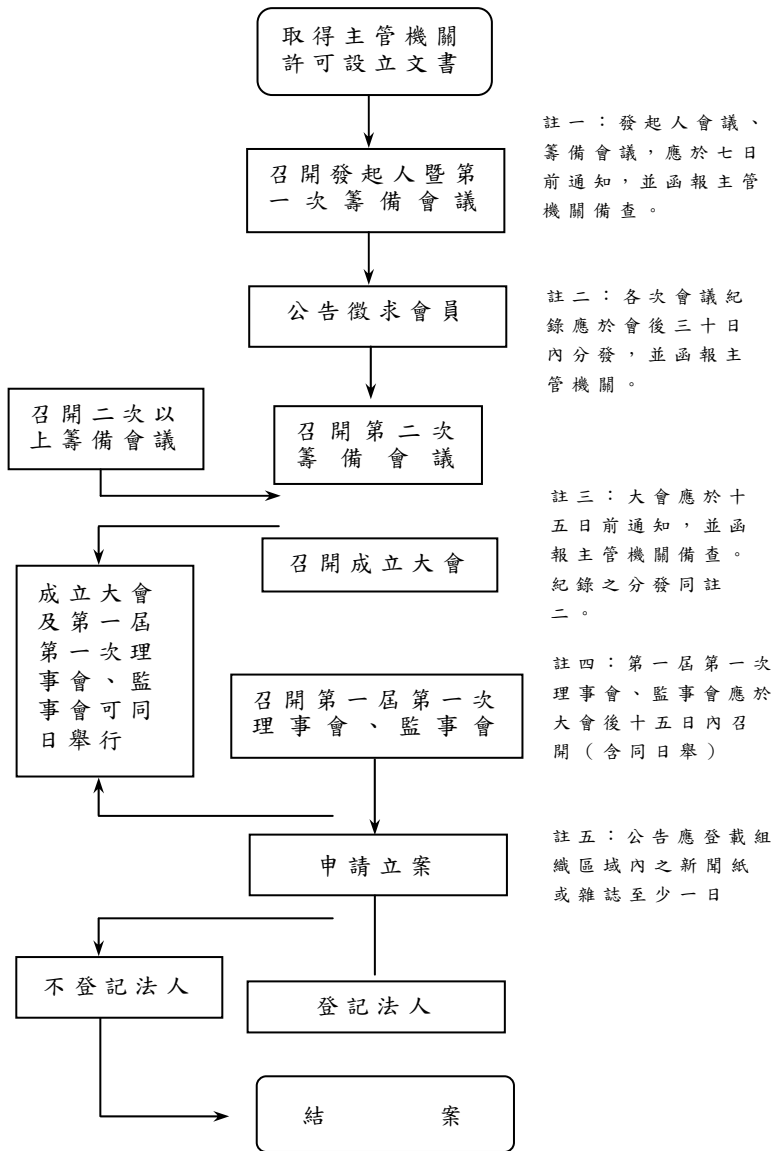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籌組社區發展協會範例 目錄

- 一、籌備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工作流程表
- 二、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範本
- 三、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書
- 四、社區發展協會發起人名冊（個人名冊）
- 五、社區發展協會發起人名冊（團體名冊）
- 六、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議程範例
 - 六之一、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
 - 六之二、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
 - 六之三、徵求會員入會公告
- 七、第二次籌備會議議程範例
- 八、會員名冊格式
 - 八之一、個人會員名冊
 - 八之二、團體會員名冊
- 九、成立大會議程範例
- 十、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表
- 十一、年度工作計畫
- 十二、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
- 十三、年度經費收支決算
- 十四、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會議程
- 十五、會議記錄
- 十六、申請立案公文紙
- 十七、選任職員簡歷冊
- 十八、工作人員簡歷冊
- 十九、理事長移交清冊範例
- 二十、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填報資料
- 二十一、會址使（借）用同意書範例
- 二十二、財產目錄
- 二十三、公文紙
- 二十四、開會通知單
- 二十五、公告
- 二十六、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範本
- 二十七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委託出席委託書
- 二十八、臺北市人民團體解散報告表

一、籌備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工作流程表



二、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範本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社區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促進社區發展，增進居民福利，建設安和融洽、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以○○縣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劃定○○社區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-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之區域內。
-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- 一、根據社區實際狀況，建立左列社區資料：
 - 歷史、地理、環境、人文資料。
 - 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。
 - 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。
 - 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。
 - 二、針對社區特性、居民需要，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，政府年度推薦項目、社區自創項目，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。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，積極推動執行。（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）
 - 三、設立社區活動中心，作為社區活動場所。
 - 四、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。
 - 五、與轄區有關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、聯繫、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。
 - 六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第二章 會 員

- 第 六 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 3 種：
-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本社區居民滿 20 歲贊同本會宗旨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 -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本社區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、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○人（得 1-5 人），以行使權利。
 - 三、贊助會員：凡社區外之個人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，贊

同本會宗旨，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，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。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七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（含死亡）。
-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，但應於○個月（得明定為6個月以下）前預告。

第十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但「贊助會員」無上述各權。

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，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

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數超過300人以上時，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，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15人、監事5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5人，候補監事1人。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
- 三、選舉或罷免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。
- 八、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- 九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 1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 1 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。
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二、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、決算。
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。
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○年（不得逾 4 年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理事長之連任，以 1 次為限。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 2 分之 1 者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 1 人，承理事會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並得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第四章 會 議

-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 1 次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5 分之 1 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 1 人為限。
-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行之：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每○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○個月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（理監事會議應至少每 6 個月召開一次）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二十六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-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一、入會費： 個人會員新台幣 元。 團體會員新台幣 元。
二、常年會費： 個人會員新台幣 元。 團體會員按所代表人數，每一代表新台幣 元。
三、社區生產收益。
四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。
五、捐助收入。
六、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。
七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八、其他收入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。
- 第二十九條 本會年度預決算書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（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）。

第三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同。

第三十三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年月日，屆次如左：
○年○月○日第○屆第○次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。

三、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書格式

臺北市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	申 請 書		年 月 日	
受 文 者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			
申請組織 團體名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			
申請團體 之 緣 由	以促進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社區發展，增進居民福利，配合政策執行各項工作項目，建設安和融洽，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。				
經 費 來 源 項 目	入會費 常年會費 社區生產收益 政府機關之補助		捐助收入。 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。 基金及其孳息 其他收入		
附 件	申請書一式四份。 章程草案一式四份。 發起人名冊一式四份（須附身分證影本）。 財產目錄一式四份。 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一式四份。		籌組發起人數		
			組織區域（里）		
<p>發起人代表（一人）：姓名或名稱： (蓋 章)</p> <p>聯絡地址：</p> <p>聯絡電話：</p>					

四、社區發展協會發起人名冊（個人名冊格式）

臺北市南港區大明社區發展協會 發起人名冊									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籍 貫	學 歷 (學校科系所)	職 業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地 址 (以戶籍登記為準)	電 話	蓋 章 或 簽 名
李大	男	68.01.01	台灣省 臺北市	東吳大學 社會學系	公	A123456789	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	27831343	李大明
李小	女	68.02.02	台灣省 臺北市	東吳大學 政治學系	公	A123456789	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	27831343	李小花
			(市) 省 (市) 省				省 縣 鄉鎮 市 市 市區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

五、社區發展協會發起人名冊（團體名冊格式）

臺北市南港區大明社區發展協會 發起人名冊										
團體名稱	立案 証書 及 証照	負責人 姓名	團體地址 (以所在地為準)	電 話	推 (選) 派 代 表					團體 蓋章 及負 責人
					職 稱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 日	地址(以戶籍 登址為準)	
好鄰居瑜 珈協會	12345 6789	李大明	臺北市南港 路1段360號	27831343	理 事	李小花	女	68.02.02	台北市南港 路1段360 號2樓	李 大 明

註：

- 一、發起人名冊之填寫，發起人爲個人者，填個人名冊，爲團體者，填團體名冊，發起人名冊均一式四份，除一份原本由發起人親自簽章外，其他三份得以影印本代之。
- 二、發起人（以團體發起人者，其代表）須年滿二十歲，並應有三十人以上，且無左列情事者爲限：
 -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尙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尙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 - 受破產之宣告，尙未復權者。
 -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尙未撤銷者。（參照人民團體八）
 發起人應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章並視爲具結無前項消極資格情事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發起人應設籍於組織區域內，發起人如爲個人，應附具戶籍之證明資料一份（例如身分證影本、外僑居留證影本等），如爲團體，應附具合法立案證明

六、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議程範例

會議開始（發起人代表擔任臨時主席）

推選主席。

主席致詞。

來賓致詞（預先徵詢，如無則免列）。

報告事項。

發起人會議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推選籌備委員，組織籌備會案。

說明：由發起人互推選籌備委員七人以上，負責辦理籌備事宜。

決議：

案由：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。

說明：由籌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會議，對外行文等事項。

決議：

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提案（由主任委員主持）（非籌備委員屬列席性質，得先行離席）：

案由：審查章程草案。

說明：章程草案須由籌備會議審查後提大會通過。

決議：

案由：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。

說明：籌備期間擬擇定適當處所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，並聘請專任或義務工作人員（執行秘書一人、會計一人、秘書若干人），處理日常事務。

決議：

案由：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、申請書格式，並登報公開徵求會員。

說明：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如左：

決議：

案由：籌備期間經費之收繳及籌墊案。

說明：籌備期間所需經費項目主要有印刷費（開會通知、紀錄、義程、出
席證件、成立大會手冊、選票等之印製）、郵電費、會議費、成立
大會會場佈置費、文具費等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。

散會。

六之一、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參考格式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：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	籍 貫	省 (市) 縣 (市)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住 址						電 話		附 繳 證 件	身 分 證 影 本 乙 份
學 歷				經 歷				現 職	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入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歉難同意 (原因：)					會 員 證 號 碼			
申請人：○○○ (簽章)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
註：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入會申請書格式

六之二、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參考格式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：

團 體 名 稱					地 址					電 話			
負 責 人	職 稱	姓 名	會 員 代 表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籍 員	學 歷	經 歷	職 稱	備 註		
							省（市） 縣（市）						
成 立 日 期	成 員 人 數	證 照 字 號		發 證 機 關	業 務 項 目								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入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歉難同意（原因： ）						會 員 證 號	碼					
							申請團體：○○○ 負責人：○○○			（簽章）			

註：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入會申請書格式

六之三、徵求會員入會公告內容：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籌備會公告

○年○月○日
○字第○○號

主旨：本會經臺北市政府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函准予設立，並成立籌備會，茲公開徵求會員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宗旨：促進社區發展，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，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。
- 二、入會資格：個人會員：凡本社區居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得申請入會。
團體會員：凡本社區內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、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得申請入會。
贊助會員：凡社區外之個人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，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，得申請入會。
- 三、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- 四、籌備會地址及電話：○○○。
- 五、入會申請書有關資料請向前項地址索取。

主任委員 ○○○

七、第二次籌備會議議程範例

會議開始。

主席致詞。

來賓致詞（預先徵詢，如無則免列）。

報告事項。

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審定會員名冊案。

說明：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，以確定成立大會應出席人數。

決議：

案由：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、地點，並擬訂成立大會手冊內容及討論案。

說明：成立大會手冊內容目錄如左：

大會議程。

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（附報告書）。

章程草案。

年度工作計畫。

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。

會員名冊。

其他：得視需要列入，如發起人名單、籌備委員名單、籌備會工作人員名單、成立大會工作人員分工表、成立大會議事規則等。

決議：

案由：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。

說明：擬訂後提成立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案由：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案。

說明：理監事選票格式由籌備會依規定擇定採用。

決議：

案由：決定成立大會工作分工案。

說明：成立大會工作分工得設總務組、議事組、選務組、報到組、接待組、

秩序組、新聞組等各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。（組別得按實際需要增減）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。

散會。

八、會員名冊格式

八之一、個人會員名冊格式

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籍貫	學經歷	現任職	戶籍住址	電話	備註
李大明		男	68.01.01	台灣省 臺北市	東吳大學 社會學系	公	臺北市南港 路1段360號	27831343	停權會員 應予註記
				省(市) 縣(市)					
合 計			人						

八之二、團體會員名冊格式

團體名稱		業務項目	負責人姓名	團體地址及主管機關登記年月日、字號	電話	推派會員代表				備註
						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
好鄰居韻律舞協會			李大明	臺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 92年5月5日北市社一字 第1234567號	27831343	理事	李小花	女	68.02.02	停權會員 應予註記
合計				團體會員數：150 推派會員代表數：30						